

数字交通建设管理服务平台指挥中心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甘孜州天路传媒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设备技术要求.....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2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	3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0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甘孜州天路传媒有限公司（采购人），拟对数字交通建设管理服务平台指挥中心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30110
2. 采购项目名称：数字交通建设管理服务平台指挥中心改造
3. 采购人：甘孜州天路传媒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企业自筹。金额：60 万元。

三、项目简介：

数字交通建设管理服务平台指挥中心改造（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次谈判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五、服务周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全部方案并提交。

六、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随谈判邀请书同时进行发送。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16 日 17: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谈判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九、谈判地点：甘孜州天路传媒有限公司（甘孜州康定市榆磨路 60 号）。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孜州天路传媒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甘孜州康定市炉城镇榆磨路 60 号

邮 编：626000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836-2819750

传 真：0836-2819750

2023 年 1 月 9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60万元(大写: 陆拾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60万元(大写: 陆拾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履约保证金	<p>金额：30000元。</p> <p>交款方式：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甘孜州天路传媒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农行甘孜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2-571001040014018 。</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在合同签订前。</p> <p>退款时间：承包方完成合同相关事项后一周内退还。</p>
7	谈判文件咨询	<p>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836-2819750</p>
8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836-2819750</p>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谈判活动结束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甘孜州天路传媒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36-2819750</p>
10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询问由郭先生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0836-2819750</p>
11	供应商质疑	<p>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甘孜州天路传媒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甘孜州天路传媒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甘孜州天路传媒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 系 人：胡先生</p> <p>联系电话：0836-2819750</p> <p>联系地址：康定市榆磨路60号</p> <p>邮政编码：626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p>
1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由甘孜州天路传媒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胡先生</p> <p>联系电话：0836-2819750</p> <p>联系地址：康定市榆磨路60号</p> <p>邮政编码：626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甘孜州天路传媒有限公司。
- 2.2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无。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

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1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

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

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

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支付程序为：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资料管理和保密要求：供应商应做好服务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服务资料需保存电子文档（可用扫描件）和纸质文档（含复印件），服务工作结束后应按采购人资料归集要求进行归档，并移交采购人。如因资料遗失或发生泄密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履约过程中，对采购人的财务信息等严格保密，成交供应商不得违法使用或泄漏。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报告本身以及报告中提及的财务报表），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事业单位或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者组织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和公司财务制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存在困难的（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事业单位等），可出具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的承诺书】和社会保障资金【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提供存在困难的（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事业单位等），可出具具有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的承诺书】的良好记录；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7)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设备技术要求

1.25 全彩 LED 显示屏 4.26x2.18=9.29 m²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室内全彩	1 像素规格 1R1G1B 三合一； 2 smd 2121； 3 像素间距 1.25mm； 4 模组像素 256 x 128 5 核心波长 R: 300~400nm, G: 400~500.5nm, B: 200.5~300nm； 6 像素密度 420000/m2； 7 屏幕亮度 ≥600nit, @白屏； 8 灰度等级 16384 级； 9 扫描驱动方式 1/32 扫描, 恒流驱动； 10 刷新频率 >3840Hz； 11 可视角度 X>140 度, Y>140 度； 12 最佳视离 2.5~60m； 13 亮度调节能力等级 64 级； 14 亮度调节方式 芯片电流程控或 PWM； 15 控制系统传输 主机同步映射+主控卡+DVI 显卡+光 纤传输或 RJ45+ DVI/HDMI 接口； 16 多媒体视频处理器 支持和各种媒体格式； 17 工作电压 5V； 18 使用功率 18W； 19 使用寿命 >100,000 小时； 20 外壳材质 PC； 21 模组重量 220g； 22 环境温度, 湿度 -20℃~+50℃, RH=40~90%； 23 LED 封装 广东信达 2121； 24 驱动芯片 ICN2037BP。	169	张
2	开关电源	可靠性高, 带载能力强保护功能, 过载/短路保护, 100% 满载高温老化。	43	台
3	接收卡	1 单卡输出 RGBR 数据 12 组, 可扩展至 32 组; 2. 单卡输出 RGB 数据 20 组; 3. 单卡输出串行数据 64 组可扩展至 128 组; 4. 单卡带载像素为 256×128, 200×200; 5. 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6. 支持程序复制; 7. 支持温度监控. 8. 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 9. 支持供电电压检测; 10. 支持绝大多数芯片高灰度高刷新; 11. 支持通用芯片和带电流增益芯片的低亮高灰模式; 12.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每	43	张

		颗灯都有亮色度校正系数；13. 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14. 支持连接监卡。		
4	框架	E 结构 不锈钢边。	9.3	m ²
5	视频处理器	1、单口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4096×2048@60Hz，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2、双画面显示 画面并列（PBP）3、全屏监视输出：可在本地监视器上全屏同步监测主输出（大屏幕）的图像。	1	套
6	智能配电柜	10KW，分步上电。	1	台
7	辅材	屏体内：网线 排线 电源线。	1	项
8	综合布线	电源线、网线（10 根）。	1	项
9	远程费	过路费、油费、物流费、食宿费。	1	项
10	安装调试费		9.3	平方

音视频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音箱	1、额定： $\geq 100W$ ； 2、额定阻抗： 8Ω ； 3、特性灵敏度： $92dB/W/m$ ； 4、输出声压级： $112 dB/W/m(Continues)$ $118 dB/W/m(Peak)$ ； 5、额定频率范围： $60Hz\sim 20000Hz$ 6、覆盖角度 H×V： $120^\circ \times 120^\circ$ ； 7、扬声器单元：LF:1*10 英寸 HF:2* 3 寸纸盆；	4	只
2	功放	1、额定功率： $4 \times 200W/8\Omega$ ， $4 \times 300W/4\Omega$ ， $2 \times 600W/8\Omega$ ； 2、频率响应： $20Hz\sim 20kHz \pm 1dB$ ； 3、输入灵敏度： $0.775V/1V/1.4V$ ； 4、输入阻抗：平衡 $20k\Omega$ ，非平衡 $10k\Omega$ ；	1	台

		<p>5、总谐波失真(1kHz): $\leq 0.1\%$;</p> <p>6、信噪比(A计权): $\geq 95\text{dB}$</p> <p>7、整机尺寸(W×D×H): 483mm×410mm×100mm</p> <p>8、净重: 7.5kg</p>		
3	调音台	<p>1、16路输入((14MIC/LINE)+1组立体声), 1路光纤输入+1路同轴输入;</p> <p>2、1组立体声输出, 6编组输出, 2路辅助输出, 1组监听输出;</p> <p>3、7寸触摸屏, 1024×600分辨率, 中英文界面随时切换无需重启;</p> <p>4、内置USB录音、放音功能, USB播放器可以识别中文歌曲名;</p> <p>5、内置14个通道独立的反馈抑制器, 集成音箱管理器;</p> <p>6、开放第三方控制协议, 支持TCP/IP、RS-232控制指令;</p> <p>7、13个100mm电动推子;</p> <p>8、触摸屏全功能控制, 实时数据同步, 支持多个终端同时控制;</p> <p>9、内置2个效果器模块;</p> <p>10、可通过网络或者USB电子盘升级ARM固件、DSP固件;</p> <p>11、每个输入通道具有4段参量均衡、噪声门、反馈抑制器、高低通、压缩、反相;</p> <p>12、每个输出通道具有8段参量均衡、高低通、压缩、反相、1.8秒延时器;</p> <p>13、支持100组场景预设功能, 可导出、导入USB存储器, 便于数据备份;</p> <p>14、内置信号发生器: 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p> <p>15、通道参数拷贝功能, 相同的通道快速复制数据;</p> <p>16、支持推子编组、支持静音编组;</p> <p>17、信噪比比$\geq 112\text{dB}$(A计权);</p> <p>18、参数锁定功能, 防止误操作;</p> <p>19、在高压3KV(10mA)下冲击60s无损坏;</p> <p>20、支持PC端, Android端及IOS端控制。</p>	1	台
4	话筒处理器	<p>1、处理器: TI456MHz FLOPS DSP;</p> <p>2、信噪比: $\geq 110\text{dBu}$, 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正常工作条件下总谐波失真: $\leq 0.002\%$,</p>	1	台

		<p>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最大增益：$\geq 58\text{dB}$，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频率响应：$\pm 0.3\text{dB}$（20Hz-20KHz）；</p> <p>6、输入阻抗（平衡式）：$\geq 20\text{K}\Omega$；</p> <p>7、输出阻抗（平衡式）：$\leq 60\Omega$；</p> <p>8、量化位数：24bit；</p> <p>9、采样率：48KHz；</p> <p>10、最大输入电平：$18\text{dBu}\pm 0.5$（平衡）；</p> <p>11、最大输出电平：$18\text{dBu}\pm 0.5$（平衡）；</p> <p>12、底噪：$\leq -98\text{dBu}$；</p> <p>13、总谐波失真+噪声：$\leq 0.002\% @ 4\text{dBu}$，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幻象电源：48V；</p> <p>15、保护：断电保护；</p> <p>16、信号通道：模拟 4 进 4 出（凤凰插头）；</p> <p>18、支持 PC，iPad/iPhone 等移动终端无线操控；</p> <p>19、支持外接 RS232 控制；</p> <p>20、支持场景预设保护；</p> <p>21、具有 USB 播放/录制；</p> <p>22、支持视像跟踪；</p> <p>23、有相位、静音、幻想电源、输出独立开关；</p> <p>24、全功能矩阵混音；</p> <p>25、每通道压缩器阈值-48 至 0DBFS，压缩输出-24 至+30DBFS；</p>		
5	音频处理器	<p>1、8 话筒/线路输入，输入通道支持 48V 幻象供电；</p> <p>2、8 个平衡线路输出；</p> <p>3、核心算法：矩阵混音，自动混音，反馈抑制，回声消除(选配)；</p> <p>4、每个输入通道具有反馈抑制器、噪声门、高通滤波、低通滤波、1s 延时器、压限器、16 段均衡器 (PEQ/High-Shelf/Low-Shelf)；</p> <p>5、每个输出通道具有高通滤波、低通滤波、16 段均衡 (PEQ/High-Shelf/Low-Shelf)、压限器、2s 延时器；</p>	1	台

		<p>6、整机 16×16 全矩阵混音；</p> <p>7、具有内置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信号发生器；</p> <p>8、30 个场景预设，可自定义标签；</p> <p>9、前面板带 LCD 显示屏显示 IP 地址、当前预设状态、当前运行时间；</p> <p>10、支持 RS232 及 RS485 控制；</p> <p>11、支持墙面控制面板；</p> <p>12、支持 PC 端，Android 端及 IOS 端控制</p>		
6	智能电源管理中心	<p>1、≥12 路输出，每路输出电压 AC 220V±10%，最大功率 4KW；</p> <p>2、≥12 路输出一键式顺序、逆序开关，可以选择输出通道及其开启顺序，同时可以每路独立开关；</p> <p>3、每路输出具有由液压电磁式断路器提供过载、断路保护；</p> <p>4、每路输出通道都具有电流电压测量、漏电报警；</p> <p>5、具有手机和电脑上可以远程实时监控每路输出通道的电流、功率、温度、设备运行时长和三相平衡等功能；</p> <p>6、具备设备内部温度检测报警，上传至云端的功能；</p> <p>7、设备具有≥2.8 寸触摸屏，可以显示设备状态；</p> <p>8、具有通过云平台或 APP 远程控每路输出的通断的功能；</p> <p>▲9、上述（1-8 项参数）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p>	1	台
7	讨论、视像跟踪、双备份会议系统主机	<p>1、主控机与会议系统单体连接之数位控制及声音信号采用同一电缆传送（八芯）；</p> <p>2、可独立运作或是外接电脑结合软件联动操作，实现会务管理功能（会议模式或操作：限制发言、自由发言、先进先出发言等）；</p> <p>3、可选择同时发言之麦克风数 1←9 支或全开放式发言；</p> <p>4、内置视像跟踪功能，可实现发言者定位跟踪之功能；</p> <p>5、面板具有 LCD 液晶显示，具有功能键、旋钮供系统设定及调节之用；</p> <p>6、具有一组音频讯号输入端子；</p> <p>7、具有一组 MIC 输入端子；</p>	1	套

		<p>▲8、≥3 组音频讯号输出端子；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p> <p>9、内建 不小于 1.5V 监听喇叭, 并具音量调节。</p>		
8	主席单元	<p>1、换能方式：电容式；</p> <p>▲2、频率响应：20Hz~20KHz；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p> <p>3、指向性：超心形；</p> <p>4、供电电压：手拉手系统 DC24V 幻象 48V；</p> <p>5、具有抗手机 4G 功能；</p> <p>▲6、双备份系统, 会议系统的故障不会影响到幻象麦克风的使用；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p> <p>7、具有手拉手会议系统和幻象供电麦克风双系统；</p> <p>8、“T 型总线手拉手”连接技术；</p> <p>9、系统具有自动修复功能, 支持线路的“热插拔”；</p> <p>10、具有 LCD 显示屏；</p> <p>11、具有麦克风发言按键及发言指示灯, 可控制及显示麦克风开启/关闭；</p> <p>12、具有主席优先控制按键, 可启动系统提示音提醒所有出席人员注意, 可设定永久终止或暂停终止所有发言代表麦克风单元动作；</p> <p>13、单元具有 8 芯“T”型连接和 48V 卡侬连接；</p> <p>14、主席可置回路中任意位置；</p> <p>15、具有强制切断代表单元麦克风发言的优先功能和主席优先提示音；</p> <p>16、具有主席专有模式: 主席按 PRIO 键关闭发言状态的代表单体后, 所有代表单元不能再开启, 直至该主席单元结束发言关闭麦克风；</p> <p>17、具有自动视像跟踪。</p>	1	只
9	客席单元	<p>1、换能方式：电容式；</p> <p>▲2、频率响应：20Hz~20KHz；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p> <p>3、指向性：超心形；</p> <p>4、供电电压：手拉手系统 DC24V 幻象 48V；</p>	14	只

		<p>5、具有抗手机 4G 功能；</p> <p>▲6、双备份系统,会议系统的故障不会影响到幻象麦克风的使用；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p> <p>7、具有手拉手会议系统和幻象供电麦克风双系统；</p> <p>8、“T 型总线手拉手”连接技术；</p> <p>9、系统具有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的“热插拔”；</p> <p>10、具有 LCD 显示屏；</p> <p>11、具有麦克风发言按键及发言指示灯,可控制及显示麦克风开启/关闭；</p> <p>12、单元具有 8 芯“T”型连接和 48V 卡侬连接；</p> <p>13、具有自动视像跟踪。</p>		
10	延长线	8 芯延长线 20 米。	1	根
11	高清会议摄像机	<p>1、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支持 HD: 1080p/60, 1080p/50, 1080p/30 等多种输出格式；</p> <p>2、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 支持 H. 265/H. 264/MJPEG 三种视频编码标准, 音频 AAC 编码标准；支持 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p> <p>3、网络视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20Mbps, 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256Kbps；</p> <p>4、支持 HDMI+3G-SDI 两路高清原始输出, 网络编码、HDMI、SDI 三路同时输出图像；</p> <p>5、高品质变焦镜头, 最大视角$\geq 72.5^\circ$, 光学变焦≥ 12倍, 数字变焦≥ 16倍；</p> <p>5、需同时支持 RS232+RS485 两种串口, 支持 VISCA、PELCO-D/P 多种协议的对摄像机进行控制、可设置 254 个预置位；支持网络 VISCA 协议控制；</p> <p>6、支持预置位过程图像冻结功能；</p> <p>7、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 支持 H. 265/H. 264/MJPEG 三种视频编码标准；</p> <p>8、支持本地存储功能, 可通过 USB 扩展存储器直接录制视频, 支持 USB 扩展无线网络连接功能, 可直接连接无线路由器；</p> <p>9、检测报告需有垂直 V 测试曲线和水平 H 测试曲线图；</p>	2	台

12	无线话筒	<p>1、标准 1U 双通道，窄带声表滤波电路真分集接收机；</p> <p>2、接收机发射器均采用 OLED 屏，可同时显示发射器编号, RF/AF 信号强度, SQ 值, 发射器的电池电量, 工作频率及发射功率；</p> <p>3、采用 ID 编码技术，每个频率对应一个数字编码，降低邻频干扰噪声输出，无障碍环境接收距离可达 80 米；</p> <p>4、静音控制模式：独立“音码及杂讯锁定”双重静音控制；</p> <p>5、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p> <p>6、发射器载波频段：640.125-690.000MHz；</p> <p>7、频率间隔:125KHz；</p> <p>8、射频灵敏度：-105dBm（12dB S/N）；</p> <p>9、最大偏移度：±45KHz；</p> <p>10、综合 S/N 比:≥105dB（1KHz-A）；</p> <p>11、失真:≤0.5%（1KHz，94dB）；</p> <p>12、综合频率响应：100Hz-13000Hz；</p> <p>13、音频灵敏度：-40±3dB；</p>	1	套
13	网络中控主机	<p>1、内建网络接口，支持网络级联，支持无限空间扩容，支持 ipad/iphone/Android(安卓)等系统手持终端；</p> <p>2、采用可编程控制平台，中英文可编程界面，交互式的控制结构；</p> <p>3、采用 32 位 ARM 内嵌式处理器；</p> <p>4、≥8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 控制接口，可以收发 RS232、RS485、Rs422 格式数据；</p> <p>5、主机能串口环出，串口 1-8，任意一个输入，可以从另外一个串口环出；</p> <p>6、标配第 9 路串口，硬件串口环出，实现多系统同时控制设备；</p> <p>7、≥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红外发射口可以做串口使用，使可编程口总数达到 16 个；</p> <p>8、≥8 路数字 I/O 输入输出控制口；</p> <p>9、≥2 个 4 芯总线控制接口；</p> <p>10、内嵌智能红外学习功能模块，无须配置专业学习。</p>	1	台
14	电源管理器	<p>1、手动控制:前面板 8 个硅胶发光按键控制，带状态指示，单路功率 20A，紧急情况下可以手动控制继电器的开关；</p> <p>2、IO 控制: 在机器的内部有 8 个 IO 接口，在没有中控的情况下也能使用，用途更广；</p>	1	台

		3、ID 选择：旋转的 ID 切换设置网络 ID 身份代码； 4、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 5、4 芯总线控制口，与中控主机直连； 6、中控主机直接 24VDC 供电。		
15	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1、具有显示时间/时期/星期、温度、天气、节能（显示未关闭的灯）信息； 2、功能菜单包括：情景模式、系统设置、电器遥控、场景控制、视频矩阵、音频矩阵、帮助。	1	套
16	手持控制器	手持终端 IOS\Android 系统。	1	台
17	电脑	I5。	1	台
18	音箱安装线	RVV2×1.5mm ² 。	600	米
19	信号线	1、导体材料选用优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为 0.09mm。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69.2Ω； 2、绝缘采用优质聚氯乙烯塑料，两芯颜色为：红、黄； 3、两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优质棉纱，结构圆整；	200	米
20	电源线	阻燃橡胶电缆线 3×6。	100	米
21	辅材	管材、连接线、接头等。	1	批
22	小计			
23	施工费	1、包含系统布线、设备安装及调试、操作培训；要求设备安装及整体走线符合施工工艺要求，线路铺设稳固、简洁、美观，不允许有飞线及裸线情况，强弱电线路要求间距 13cm 以上，不允许无保护走线；设备间连接线、音频卡侬头、转接头、电源插座板等要求采用优质品牌；设备安装时应充分考虑安全稳固，若需要应对预安装墙体位置进行加固；音箱的安装位置及角度选择，要求根据会议室环境进行合理的布局设计。	1	批

会议桌椅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会议桌	<p>1、面材：采用贴面，纹路清晰、色泽美观、结构均匀；</p> <p>2、基材：采用环保实木颗粒板，所有板材均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甲醛释放量$\leq 1.5\text{mg/L}$，含水率小于10%-14%，性能稳定，符合GB/T11718-2009 和GB/T18580-2001 国家标准；</p> <p>3、封边：选用PVC封边，自动封边机进行封边处理，坚固耐用，防止因温差大的情况下使水分入侵，造成变形开裂，$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相对湿度98%~99%和$-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各1h，3周期。试验后无鼓泡，开裂缝、变形；</p> <p>4、粘合剂：采用进口热熔胶，游离甲醛释放约为0，耐热、耐寒、防水、绿色无污染。</p>	1	张
2	椅子	<p>1、优质西皮饰面；</p> <p>2、18mm厚内外弯板；</p> <p>3、高弹力海绵；</p> <p>4、1.8厚扁管电镀扶手连体弓形架配扣皮扶手面。</p>	11	张
3	三联控制台	主体冷轧钢，台面喷防火漆，围栏是铝合金型材。	2	张
4	椅子	<p>1、黑色尼龙加玻纤背架；</p> <p>2、定型海绵；</p> <p>3、黑色PP连体固定扶手；</p> <p>4、25管1.8黑色喷粉架。</p>	4	张
5	安装费	过路费、油费、物流费、住宿费、安装费	1	项

安装服务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安装服务	墙面拆除 6.3*2.8 墙面改造 6.3*2.6 2.6*0.69 改电及开槽 地板 损耗 地板铺设 人工 墙面乳胶漆 吊顶 6.3*1.3 辅料 废料清运	1	项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
详见第五章
2. 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
3. 履约能力要求：
详见第三章
4. 其他商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

.....

2. 服务要求:

.....

3. 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数字交通建设管理服务平台指挥中心 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数字交通建设管理服务平台指挥中心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甘孜州天路传媒有限公司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1.

2.

.....

二、其他响应文件

1.

2.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甘孜州天路传媒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争性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民办企业须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能身份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复印件）

三、承诺函

甘孜州天路传媒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争性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单位（全称）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信息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市级及以上交通类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市级及以上城投类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服务周期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首页、主要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尽可能体现以上关键信息，也可另提供载明关键信息的采购人证明文件。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报告本身以及报告中提及的财务报表及附注），②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事业单位或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者组织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和公司财务制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也可以提供承诺函】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其他响应文件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报价函

甘孜州天路传媒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竞争性谈判通知书（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依据《四川省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竞争性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竞争性谈判，我方报价有效期为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3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总价（元）
		整个包	
报价合计（元）：_____			大写：_____

注：本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学历及专业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第九章 评审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40%	4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技术部分 30%	30分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对应的主要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p> <p>1、一般参数响应得分：若技术参数条款项不满足，则每项扣 1 分。</p> <p>2、重要参数响应得分，若技术参数条款项不满足，则每项扣 3 分。</p> <p>3、所投产品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注：“▲”项为本项目重要技术参数；未加“▲”和“★”项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条款。)</p>		
2	产品质量 可靠性 14%	14分	<p>1、投标人或者设备厂商具有服务认证证书 5 星级及以上得 4 分，投标人或者设备厂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5 星级及以下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制造商具有声学实验室，并能提供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出具的符合《JJF1147-2006 消声室和半消声室声学特性校准规范》要求的完整测试数据报告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或者设备厂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所投音响设备产品制造商在成都市内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有直属分公司得 2 分，有办事处或服务心得 1 分，没有不得分（分公司需提供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办事处或服务心得提供生产企业官网截图和办公场地彩色照片）</p>		

			5、所投音响设备产品制造商能全部提供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IEC27001:2013 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货提供不全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6%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响应和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对项目分析透彻，方案科学合理，各阶段实施方案清晰，A、详细阐述优的可实施性方案得 10 分，B、详细阐述良的可实施性方案得 5 分，C、详细阐述差的实施性方案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	业绩证明 4%	4 分	投标人提供音视频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单个合同金额大于 90 万得 4 分，单个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得 3 分，单个合同金额小于 50 万得 1 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2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 竞争性谈判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计算综合得分。

1.7 竞争性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多个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根据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

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7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竞争性谈判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竞争性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竞争性谈判办法和评审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5) 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2.2.3 竞争性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竞争性谈判。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 一次性报价。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2 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

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计算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资信技术部分得分+商务报价部分得分

2.6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竞争性谈判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多个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根据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8 出具竞争性谈判报告。竞争性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 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2.1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

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审纪律

3.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竞争性谈判过程和结果。

3.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